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4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15号2幢101室，企业法人为刘宇兵，注册资本100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计划投资220万元，租用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4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企业购置电导率仪、电热鼓风干燥箱、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等各类环境检测实验室设备，用于建设综合检测实验室项目，

实验室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液态样品 5000 个、气态样品 500 个和微生物样品 50 个的检测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部分设备尚未购置，目前仅达到年检测液态样品 2500 个、气态样品 250 个的规模，本次阶段性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3]86 号）。2023 年 8 月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03 号）。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27G1QB2D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年处理 2500 个液态样品、250 个气态样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和有机废气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实际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河。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和水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漯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中河；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濮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茌太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瓶外售综合利用；废培养基和实验室耗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材（纯水制备）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利用，实验室内不储存。

一般固废存放于一层，面积 1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一层，面积为 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

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SS、BOD₅、TDS 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硫酸雾、HCl、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HCl、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每年针对废水、废气、噪声例行检测一次。
- 2、企业需加强实验室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试剂间、检测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4年1月6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群	总经理	13961483098
专家组	俞流新	高工	13701483703
	沈永	高工	15915866048
	王	高工	18015494000
与会 人员	梅和	技术负责人	13838886321
	黄修阳	职员	13961483583